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6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董事会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问询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对2021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杜民、黄华敏、张伏波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签字意见未：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问题，个人履职受限制，所以投弃权票。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问题，个人履职受限制，我们无法保证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法保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后，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的内容，且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时，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跟进该事项的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伏波

黄华敏

杜 民

日期：2022年4月27日